十堰市委第五轮第二批巡察公布巡察反馈情况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11 月 20 日至 27 日，市委 5 个巡察组分别向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接待办、市住建局、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文联、十堰日报社、市重点企业服务中心 12 个单位党组织反馈了市委第五轮第二批巡察情况，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整改工作表态发言。

市委宣传部存在的主要问题：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有差距，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到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引领作用不充分，落实意识形态主管责任不够严实，推动高质量文化供给、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用力不够，深化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改革还有薄弱环节，贯彻党管宣传、党管媒体要求不够深入；履行“两个责任”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摆位不够突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未杜绝，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机关财务管理有待加强；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短板，作风建设、组织建设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市委统战部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重要论述不够深入，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不够到位，牵头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不够充分，推动新时代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指导引导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推动落实“两个健康”、联系服务港澳台侨同胞等工作存在差距；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得不够实，压力传导不到位，廉政风险防控不够严、“四风”问题一定程度存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市委政法委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发挥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的作用不够充分，推动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司法监督力度有待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系建设不够完善，高水平推动平安十堰建设纵深有差距；落实“两个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和防范廉政风险用力不足，“四个专项整治”整改不彻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党建工作责任压得不够实，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机关党建存在薄弱环节。

市委政研室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智库”作用有待提升，“以文辅政”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履行深化改革、财经研究职能职责有差距，高质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不够到位；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内部监督责任落实存在短板，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存在短板。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精神不够到位，发挥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职能作用不够充分，推动解决市直机关党的建设重点难点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党建分类指导不够科学，市直机关党建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落实“两个责任”不够有力，“四风”问题尚未得到有效遏制，财务管理不规范，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彻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领导班子作用发挥不充分，干部队伍建设缺乏长远谋划，组织建设存在“灯下黑”现象。

市接待办存在的主要问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公务接待工作有差距，着眼大局、服务中心意识不够强，对全市接待系统工作指导督办有缺位，工作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压力传导不够到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个别领域廉政风险较为突出，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党建工作存在短板，领导班子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建和业务融合度不高，选人用人程序不够规范，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市住建局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到位，统筹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防范化解建筑领域重大风险意识不够强，推进“放管服”改革不够彻底；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压力传导不到位，警示教育不经常，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比较突出，违纪违法问题多发频发；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不够严实，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市工商联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两个健康”的重要论述融会贯通不够，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够有力，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存在短板，落实工商联改革任务不够主动；全面从严治党意识不够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得不实，“四风”问题禁而未绝，机关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够有力，商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存在差距，对所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不够，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市红十字会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对新时代红十字事业职能定位把握不够到位，履行职能责任存在短板，人道救助工作基础薄弱、主动性不强，深化红十字会改革不够有力，去机关化、行政化效果不明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有差距，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四风”问题禁而未绝，个别领域存在廉洁风险；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存在不担当、不作为现象，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

市文联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和群团工作重要论述不深不细，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文艺事业、推进文联改革发展举措不够有力，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够到位，高质量文艺供给不足，文艺创作基础比较薄弱，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充分，去机关化、行政化力度不够；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主动履责意识不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初心使命意识树得不牢，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领导班子作用发挥不明显，组织建设存在短板，文学艺术队伍建设滞后。

十堰日报社党委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存在差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闻舆论导向和落实政治家办报办网要求不够到位，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不够牢固，构建“融为一体”的全媒体传播格局不够有力；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深入，主体责任扛得不够牢，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资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廉政风险较多，“四风”问题整治不够彻底；“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意识不够强，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干部人事工作亟待规范，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比较薄弱。

市重点企业服务中心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到位，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充分，职责定位不够精准，协调服务机制不够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不强，为重点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有打折扣现象；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主体责任落实落地落细不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差距，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有短板，机关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此外，巡察组在上述部分单位收到、发现了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转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处理。

政务快递

沈学强在全市基层统战工作现场会上要求

凝聚统战力量 服务中心大局

本报讯 记者**周亚晖** 通讯员**郭潇 许荣旗**报道：11 月 30 日，全市基层统战工作现场会在张湾区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沈学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凝聚统战力量，服务中心大局。

沈学强要求，要聚焦主题主线，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廓清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基层统战工作创新年”活动，在深化基层统战实践创新中凝聚智慧力量。要把握工作重点，聚力高质量发展、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振兴、扩大开放、网络统战，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贡献。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夯实工作基础，加强队伍建设，在服务基层统战实践创新中彰显担当作为。

刘荣山在 1 至 11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上要求

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 科学谋划 2021 年经济工作

本报讯 记者**刘昊**报道：11 月 30 日，市政府组织召开 1 至 11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议，总结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进展情况，研究 2021 年经济工作思路及指标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荣山，副市长王晓、郑会军出席会议。

刘荣山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确保我市“十四五”规划与国家、省规划有效衔接，各地各部门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规划的“含新量”“含金量”；要集思广益、科学谋划 2021 年经济发展思路，认真筹备 2021 年“开门红”工作，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要聚焦关键、突出重点，落实好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民生保障。

刘荣山在创文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保持常态长效 持续提升水平

本报讯 记者**纪枫波**报道：昨日上午，市创文办召开十二月创文工作推进会，通报当前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荣山出席会议并强调，创文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加强不文明行为治理，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保持创文工作常态长效，持续提升创建水平。

刘荣山强调，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牢记创文“便民惠民利民”初心，不断丰富创建工作内涵，持续提升创建质量水平。要抓好问题整改，对通报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确保 12 月 20 日之前全部整改到位。要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要总结创文经验，巩固创建成果，加大督办考核力度，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更高质量迈进。

刘运梅在全市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上强调

严把关口 筑牢防线 保障安全

本报讯 记者**刘昊**报道：11 月 30 日，在收听收看全省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副市长刘运梅出席会议并安排相关工作。

刘运梅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会议精神，坚决遏制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和传播风险，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要严把口岸输入关口、冷链运输关口、市场经营关口、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关口、检测结果管控关口，筑牢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线。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织密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网。

2020 年城区幼儿园卫生保健知识培训班在市妇幼保健院开班

本报讯 通讯员**纪宏先 何丽君**报道：11 月 28 日，由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妇幼保健院联合举办的“2020 年城区幼儿园卫生保健知识培训班”开班，来自市城区幼儿园的 300 余名保育人员参加培训（如图）。培训完成后，考试合格人员获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知识培训合格证》。

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儿科专家讲解了保育员的职业素养和技能、幼儿园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处理、儿童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及看护等知识。

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唯一一家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承担全市托幼机构的校验和卫生保健知识管理工作，在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心理行为健康等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此次培训对强化幼儿园卫生保健质量管理，提高保育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保障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提升幼儿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给“兵支书”充电提能

本报讯 通讯员**王富康 赵蕾 王虎**报道：“参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培训，让我们充电提能，这种活动多多益善。”11 月 27 日，房县城关镇中西关社区“兵支书”汪权参加全市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培训后感受颇深。

无独有偶，刚刚转业的军队干部丁泽忠也深有感触：“我刚回到地方，恰逢这次活动，在我从军队到地方的适应期间，给我搭建了桥梁，让我更快适应并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产生这样的效果，源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考虑到如何让退役军人在地方“能工作”“能织布”“能穿衣”，能成为“领头雁”。该局于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湖北安豪押运集团有限公司举行为期 4 天的培训，课程安排有《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就业创业指导》《公文写作技巧》《退役军人保障法宣讲》等。

为提升培训效果，该局采用军事化、封闭式实战培训，来自各县市区的 100 余名“兵支书”、优秀退役军人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训。大家纷纷表示，虽已退役，但退伍不褪色，后方也是主战场，只有建功新时代、干出新业绩，才不辜负部队的培养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关爱。

广大市民：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18〕260 号）的通知精神，现将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与我处相关部门联系。

一、项目基本情况（见右表）

二、备案依据

1、《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公示地点

关于“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竣工备案信息公示

1、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2、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网站：http://syjg.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9-8665907

联系人：党玲

地 址：十堰市柳林路 70#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名称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十堰市工业新区生物产业园		
建筑面积（平方米）（以规划核实面积为准）	35949.5 平方米		
建设单位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云华
勘察单位	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大鹏
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修进
施工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尽辉
监理单位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广大市民：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18〕260 号）的通知精神，现将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与我处相关部门联系。

一、项目基本情况（见右表）

二、备案依据

1、《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公示地点

关于“凯旋大道居住小区”项目竣工备案信息公示

1、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2、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网站：http://syjg.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9-8665907

联系人：党玲

地 址：十堰市柳林路 70#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名称	凯旋大道居住小区（1#、2#、3#、4#、5#）		
工程地点	十堰市凯旋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平方米）（以规划核实面积为准）	75664.1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十堰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辉
勘察单位	湖北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顺培
设计单位	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包锐
施工单位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国新
监理单位	武汉南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晓玲

茅政征〔2020〕8 号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政府 380 号令）和《十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十政办发〔2016〕55 号）的规定，区政府决定对十堰市马家河水厂新建工程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一、征收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二、征收范围：

征迁范围：东起马家河村地界，西至马家河水库大坝，南起马家河村地界，北至马寨路（具体以《十堰市马家河水库坝下新建水厂征收范围图》为准，详见附件 2）。

三、房屋征收部门：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茅箭区人民政府武当路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详见《十堰市马家河水厂新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 1）。

六、签约期限：被征收人应于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评估时间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依照评估结果和征收补偿方案与房屋征收部门或其委托的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七、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的规定期限内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本决定公告之日起，有关部门暂停办理营业执照、水、电、煤气、网络、户籍分户及迁入等手续；任何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及抢栽、插种花卉苗木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对增加补偿费的部分一律不予补偿或安置。

九、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马家河水库坝下片区新建水厂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十堰市马家河水库坝下新建水厂征收范围图》

详见茅箭新闻网

http://www.symaojian.gov.cn/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